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承担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二）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负责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的管理工作。
- （四）负责开展相关的法律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劳动法律的认识和理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仲裁室、立案室、调解室、档案室。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84.48	总计	62	484.4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48	48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4	44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8.25	39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5.69	3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6	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4.48	404.48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4	361.84	8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8.25	318.25	8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5.69	315.69	2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2.56	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84	44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2	1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2	2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4.48	484.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4.48	总计	64	484.48	484.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84.48	404.48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4	361.84	8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8.25	318.25	8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0		6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5.69	315.69	2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6	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	1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68	30201	办公费	0.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5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73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57	30206	电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5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6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4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9.86	公用支出合计					3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20	0.20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20	0.2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484.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8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71 万元，增长 251.65%，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劳动监察支队撤消，原劳动监察支队 14 人分流至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故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及新增劳动保障监察项目经费项目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84.4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484.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8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71 万元，增长 251.65%，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劳动监察支队撤消，原劳动监察支队 14 人分流至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故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及新增劳动保障监察项目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04.48 万元，占 83.49%；项目支出 80.00 万元，占 16.5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60.91 万元，决算数 48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8.28 万元，决算数 4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62 万元，决算数 1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02 万元，决算数 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劳动人事调解办案费、仲裁工作经费、劳动保障监察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占

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35.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9.2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案费、仲裁工作经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4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31 万元，增长 272.51%，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劳动监察支队撤销，原劳动监察支队 14 人分流至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故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4 万元，增长 303.50%，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劳动监察支队撤销，原劳动监察支队 14 人分流至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编制数较上年增加 14 人，故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景编发【2024】7 号文，原景德镇劳动监察支队撤销，原劳动监察支队 3 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较 2024 年无变化。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压减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压减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压减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04 万元，增长 303.50%，主要原因：根据景编发【2024】7 号文，原景德镇劳动监察支队撤消，原劳动监察支队 14 人分流至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编制数较上年增加 14 人，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案费”“仲裁工作经费”、“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案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	8	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提升仲裁的公信力和工作效能。				提高了劳动者法律意识，提升了仲裁的公信力和工作效能，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21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劳动关系大楼电费	≤30000 元	5769.02	4	4	
			庭审系统维护	≤8000 元	0	4	4	
			五星级仲裁院广告宣传费	≤12000 元	12000	4	4	
			印刷仲裁文书	≤20000 元	20000	4	4	
			智慧劳动关系大楼水费	≤10000 元	100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	≥700 件	721	10	10	
		质量指标	仲裁结案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时间	≤60 天	6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宣传力度不够，宣传不够广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	12	1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依法公正裁决，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保障特殊群体受益并为全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提升了仲裁的公信力和工作效能，及时依法公正裁决，推动了各谐劳动关系构建，保障了特殊群体受益并为全市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专递费	≤24000 元	17250	5	5	
			庭警劳务费	≤30000 元	9691.51	5	5	
			书记员劳务费	≤60000 元	60000	5	5	
			仲裁案件审理送达公告费	≤6000 元	6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调解结案率	≥80%	83.4	5	5	
			庭警数量	=1 人	1	5	5	
			书记员数量	≤2 人	2	5	5	
		质量指标	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培训力度不大，宣传面不够广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6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集中宣传专项活动。目标 2：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省检国检考核迎检专项工作。目标 3：完成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目标 4：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执法专项工作。目标 5：完成打击非法用工、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目标 6：完成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目标 7：完成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专项工作。				全年完成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开展了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完成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省检国检国作，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专项工作，打击了非法用工、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完成了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监察员及第三方劳务费		≤190000 元	190000	1		
			监察案件归档专用盒		≤6200 元	6200	1	1	
			媒体合作宣传费		≤14000 元	14000	1	1	
			宣传设备材料费		≤20000 元	20000	1	1	
			投诉服务窗口电信通信服务费		≤6000 元	6000	1	1	
			公告费		≤9000 元	9000	1	1	
			差旅费		≤25000 元	4562	1	1	
			办公执法设备维护		≤10000 元	10000	1	1	
			机房设备维护		≤30000 元	0	1	1	
			胶装书		≤30000 元	0	1	1	
			专家授课费		≤8000 元	1200	1	1	
			执法、调研检查工作用车		≤15000 元	4000	1	1	
			根治欠薪执法成员会议场地费		≤1000 元	0	1	1	
			专、兼职仲裁员、监察员培训		≤10400 元	0	1	1	
			文件、登记表、牛皮纸卷宗		≤9000 元	9000	1	1	
			印刷投诉书、维权手册		≤36000 元	36000	1	1	
			执法办案人员四季服装		≤140400 元	59672	2	2	
			智慧劳动关系大楼维护		≤20000 元	20000	1	1	
			法律顾问费		≤20000 元	2000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数		<450 件	291	4	4	
			执法办案人员四季服装数量		≤27 套	17	4	4	
			专兼职仲裁员、监察员培训人数		≤40 人	13	4	4	
			“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监察企业数		≥180 个	180	4	4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5%	95	5	5	
			案件归档完整率		≥95%	100	5	5	
			专兼职仲裁员和监察员培训结业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95%	100	5	5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 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仲裁监察等法律条款社会普及度	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培训力度不大，宣传面不够广泛
			农民工欠薪追回完成率	≥90%	98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